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星期二) 上午9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D 會議廳(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計9,722,32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3,205,280股之73.62%。

列席：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敏超、董事全杓雨、獨立董事翁弘林(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游偉煌、獨立董事黃逸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虹雅經理、安侯法律事務所黃沛頌律師

主席：梁董事長敏永



記錄：許又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19條及公司法第228條規定造具110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謹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出具查核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以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110年度獲利新台幣141,704,931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3%計新台幣4,251,148元及董監酬勞2%計新台幣2,834,099元。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108,068,762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本次配發股票股利13,205,280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每仟股配發100股，現金股利13,205,280元，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以下同)13,205,280元，發行新股1,320,528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本次增資之新股由110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3,205,280元，發行新股1,320,528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數13,205,280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100股。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辦理，其股數並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價購之，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致本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時10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年受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延燒，全球總體經濟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中發展，面臨諸多外在因素影響，本公司合併營收仍有成長4.58%，茲將110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及111年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及經營實施成果

本公司除了繼續耕耘原來已代理遊戲外，在電腦線上遊戲方面增加《巨商》及《神諭之戰》等遊戲代理上市，並於110年7月取得Smilegate RPG, Inc.公司所開發《失落的方舟：LOST ARK》在台首次發行遊戲代理權；手機遊戲方面因應智慧型手機的普及，隨著行動裝置快速成長，亦增加《哈瓦那戰紀》等遊戲營運。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收597,555千元，年成長4.58%；合併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108,069千元，年成長43.84%；基本每股盈餘8.18元；純益率為18.07%、資產報酬率為21.29%及權益報酬率為43.32%。

二、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97,555	100.00	571,365	100.00	26,190	4.58
營業毛利	289,398	48.43	258,872	45.31	30,526	11.79
營業淨利	128,868	21.57	88,714	15.53	40,154	45.26
稅前淨利	134,292	22.47	94,482	16.54	39,810	42.14
稅後淨利	107,964	18.07	73,938	12.94	34,026	46.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8,069	18.09	75,132	13.15	32,937	43.8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29	26.26
權益報酬率(%)	43.32	4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70	85.86
純益率(%)	18.07	12.9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註)	8.18	5.69

註：係採追溯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及營運線上遊戲，並由公司系統團隊自行開發平台「MangoT5」，可直接配合原廠多方向進行IP銜接，提供多款遊戲同時營運，建構各種聯運方式；因應市場版圖佈局海外，不同地區性而需客制化服務玩家，「MangoT5」不僅只是維持和營運使用，透過持續開發，亦以多樣化的功能因應市場的變化，並能提供各種即時分析資訊予營運人員以滿足玩家之需求；在平台各項後台功能分類完整，透過職能別需求設定使用權限，有效管理資訊流，藉此「MangoT5」平台以打造幸福世界為經營理念，並深耕「HAPPYTUK」自有品牌，未來將持續不斷依照需求強化「MangoT5」各項功能，以帶給玩家更好的服務品質。

本公司預計111年成立研發單位，創建初期目標以市場研究及小品遊戲發展為主，並組建小規模遊戲自製研發團隊，並自始累積本公司研發能量，期許未來除遊戲代理發行業務外，亦能增加自製遊戲，以強化整體競爭及獲利能力。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設有營運管理單位及委任專業法律顧問團隊，提供經營階層專業之法律建議及公司營運策略，隨時注意國內外法令更新並予以遵守，同時參酌同業概況，以期達到有效進行風險控管，降低影響。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遊戲收入等，由於本公司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統計值及其相關依據說明。

七、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與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各類型遊戲之代理，主要營運來自經典IP遊戲代理，擁有高度忠實消費族群，目前已有角色扮演、音樂遊戲、策略經營、動作類及射擊類等多款多元遊戲，未來仍持續努力將更多不同類型經典IP遊戲帶給消費者，除增加本公司產品深度外，亦能滿足多元消費者之需求，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運用多年累積之遊戲營運經驗，拓展新遊戲代理。

隨著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的快速的發展，手機遊戲市場目前仍持續成長，本公司亦將持續深耕手機遊戲代理，目前已有《勁舞團M》、《十二之天M》及《新熱血江湖M》等各式類型的手機遊戲代理，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拓展手機遊戲市場。

海外市場的布局，本公司仍以全球第三大遊戲市場的日本地區為發展重心，在過去多年的努力下，已漸漸能掌握日本消費行為及特性，未來持續深耕現有代理遊戲，並將在台灣上市成功之遊戲，拓展到日本市場。

樂意透過各種不同創新的營運模式及增加代理遊戲種類與數量，為消費者帶來更多的選擇與快樂，同時也創造公司獲益，並持續以公司經營「HAPPYTUK」的理念：希望能將快樂的意念傳遞散播到世界各地，無論是公司同仁或是消費者都能感受到快樂。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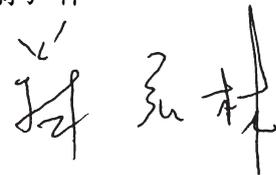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弘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意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集團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崇憲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378	24	170,670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	-	19,69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1,193	11	36,27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3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0	-	-	-
1410 預付款項	4,136	1	3,0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40	-
流動資產合計	244,415	36	233,101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八)	132,832	19	6,06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695	1	5,32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80,208	41	40,965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075	1	5,9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88	-	1,85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十二)	12,631	2	51,118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9,229	64	111,244	32
資產總計	\$ 683,644	100	344,3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28,688	18	136,189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6,421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86	-	97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08	-	1,292	1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七))	215,904	3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628	1	4,09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347	39	6,364	2
負債總計	387,035	57	142,553	41
權益(附註六(四)(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計	296,609	43	201,792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3,644	100	344,3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597,555	100	571,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及十二)	308,157	52	312,493	55
營業毛利	289,398	48	258,872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102	5	54,221	9
6200 管理費用	130,428	22	115,937	20
營業費用合計	160,530	27	170,158	29
營業淨利	128,868	21	88,71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51	-	24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7,371	1	5,8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七)(十八)及七)	(1,475)	-	(2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八))	(523)	-	(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4	1	5,768	1
7900 稅前淨利	134,292	22	94,482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6,328	4	20,544	4
8200 本期淨利	107,964	18	73,93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549)	-	2,7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10)	-	5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9)	-	2,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966)	-	10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66)	-	1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5)	-	2,3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759	18	76,251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069	18	75,132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5)	-	(1,194)	-
	\$ 107,964	18	73,93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945	18	77,35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	-	(1,106)	-
	\$ 105,759	18	76,251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8		5.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4		5.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 90,000	8,000	7,612	-	24,300	(26)		129,886	(691)	129,195
-	-	-	-	75,132	-		75,132	(1,194)	73,938
-	-	-	-	2,204	21		2,225	88	2,313
-	-	-	-	77,336	21		77,357	(1,106)	76,251
-	-	2,664	-	(2,664)	-		-	-	-
-	(4,510)	-	-	-	-		(4,510)	-	(4,510)
19,844	-	-	-	(19,844)	-		-	-	-
200	600	-	-	-	-		800	-	800
-	-	-	-	(1,865)	-		(1,865)	1,921	56
110,044	4,090	10,276	-	77,263	(5)		201,668	124	201,792
-	-	-	-	108,069	-		108,069	(105)	107,964
-	-	-	-	(1,239)	(885)		(2,124)	(81)	(2,205)
-	-	-	-	106,830	(885)		105,945	(186)	105,759
-	-	7,547	-	(7,547)	-		-	-	-
-	-	-	5	(5)	-		-	-	-
-	-	-	-	(11,004)	-		(11,004)	-	(11,004)
22,009	-	-	-	(22,009)	-		-	-	-
-	-	-	-	-	-		-	62	62
\$ 132,053	4,090	17,823	5	143,528	(890)		296,609	-	296,60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處分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292	94,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00	9,202
攤銷費用	24,583	25,621
利息費用	523	96
利息收入	(51)	(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
處分子公司利益	(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0	1,708
租賃修改利益	(9)	-
退休金成本	434	1,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捐贈費用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435	38,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4,919)	(6,716)
其他應收款	3,336	(3,0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
預付款項	873	(2,195)
其他流動資產	32	68
合約負債	5,920	4,302
應付帳款	(7,632)	14,509
其他應付款	(101)	25,192
其他流動負債	(278)	(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0)	(1,319)
調整項目合計	1,216	68,8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508	163,347
收取之利息	51	245
支付之利息	(470)	-
支付之所得稅	(29,224)	(8,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865	155,138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6	-
處分子公司	(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75)	(4,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1)	1,977
取得無形資產	(55,689)	(40,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4)	(44,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805)	(103,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78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121)
租賃本金償還	(4,699)	(6,915)
發放現金股利	(11,004)	(4,510)
現金增資	-	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12	(11,6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4)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92)	40,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670	130,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78	170,6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遊戲營運收入之認列，主係依消費者於遊戲點數銷售通路購買點數並儲值後，再依據儲值點數耗用情形認列收入。由於遊戲點數耗用情形需高度仰賴資訊系統，部分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遊戲營運收入認列之程序；檢視遊戲點數銷售金流平台商與消費者間之點數儲值報表，予以抽查對帳及收款情形是否相符；取得系統產生之點數耗用報表，確認與帳上認列之營業收入金額一致，及抽查系統中消費者遊戲點數儲值及耗用紀錄之正確性。

二、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遊戲代理營運為主要發展，透過與遊戲開發商簽訂遊戲代理合約，並支付相關權利金以取得遊戲代理權，在市場高度競爭下，遊戲生命週期可能與代理合約授權期間不一致，管理階層需判斷按合約期間攤提之權利金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是否存有差異並認列損失，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重點查核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之評估程序；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評估表，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檢視遊戲代理合約內容條款及管理階層評估個別遊戲營運情況之依據，以確認管理階層對遊戲代理權利金減損損失之評估情形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樂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061	24	156,991	48	213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	-	19,696	6	217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188	10	28,629	9	220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	-	18	-	223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63	-	1,843	-	2280	1
1410 預付款項	3,685	1	2,717	1	23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40	-	2399	-
流動資產合計	231,828	35	209,934	64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	5,897	1	6,770	2	25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八及九)	132,776	20	5,953	2	257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136	-	4,657	1	258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79,005	41	40,965	12	2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075	1	5,924	2	26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88	-	1,857	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十二)	12,631	2	51,118	1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308	65	117,244	36		38
資產總計	\$ 675,136	100	327,178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21,814	3	15,852	6		6
應付帳款	38,686	6	37,231	11		1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8,365	6	44,449	14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76	3	16,921	5		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926	-	3,504	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794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9	-	1,189	-		-
流動負債合計	120,180	18	119,146	37		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6,421	5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86	-	977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08	-	1,292	-		-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八))	215,904	32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628	1	4,095	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347	38	6,364	1		1
負債總計	378,527	56	125,510	38		38
權益(附註六(五)(十五))：						
股本	132,053	19	110,044	34		34
資本公積	4,090	1	4,090	1		1
法定盈餘公積	17,823	3	10,276	3		3
特別盈餘公積	5	-	-	-		-
未分配盈餘	143,528	21	77,263	24		24
其他權益	(890)	-	(5)	-		-
權益總計	296,609	44	201,668	62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136	100	327,178	100		100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42,727	100	497,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十三)及十二)	287,464	53	282,207	57
營業毛利	255,263	47	215,585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411	5	49,464	10
6200 管理費用	105,795	20	88,914	18
營業費用合計	134,206	25	138,378	28
營業淨利	121,057	22	77,20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51	-	2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5,318	3	13,36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八)(十九)及七)	(1,301)	-	(2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九))	(518)	-	(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	-	3,2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63	3	16,577	4
7900 稅前淨利	134,620	25	93,78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551	5	18,652	4
8200 本期淨利	108,069	20	75,13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549)	-	2,755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10)	-	5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9)	-	2,2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885)	-	2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5)	-	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24)	-	2,2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945	20	77,357	1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18		5.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04		5.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8,000	7,612	-	24,300	(26)	129,886
本期淨利	-	-	-	75,132	-	75,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04	21	2,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7,336	21	77,3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4)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844	-	-	(19,844)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10)	-	-	-	(4,510)
現金增資	200	600	-	-	-	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65)	-	(1,8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0	10,276	-	77,263	(5)	201,668
本期淨利	-	-	-	108,069	-	108,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39)	(885)	(2,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830	(885)	105,9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	(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004)	-	(11,0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009	-	-	(22,009)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0	17,823	5	143,528	(890)	296,60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620	93,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50	6,846
攤銷費用	24,583	24,631
利息費用	518	77
利息收入	(51)	(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	(3,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0	1,708
租賃修改利益	(9)	-
退休金成本	434	1,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捐贈費用	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567	31,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6,559)	(11,616)
其他應收款	18	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0	6,196
預付款項	956	(1,957)
其他流動資產	9	262
合約負債	5,962	5,152
應付帳款	(815)	15,158
其他應付款	195	17,790
其他流動負債	(570)	(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50)	(1,319)
調整項目合計	3,293	61,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913	155,147
收取之利息	51	244
支付之利息	(470)	-
支付之所得稅	(27,228)	(7,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266	147,817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6	-
處分子公司	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75)	(4,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1)	710
取得無形資產	(54,412)	(39,7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4)	(44,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506)	(104,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785)	-
租賃本金償還	(3,901)	(4,629)
發放現金股利	(11,004)	(4,510)
現金增資	-	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7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10	(11,0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70	32,6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91	124,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061	156,9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697,4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068,762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39,01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682,97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4,619)
可供分配盈餘	131,959,60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1.00)	(13,205,280)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配\$1.00)	(13,205,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549,049

董事長：梁敏永



經理人：梁敏永



會計主管：郭文彬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無。</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新增條文。</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修訂部分內容。</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六條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遵循外部專家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同上</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同上</p>
<p>第十二條 (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p>	<p>第十二條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p>	<p>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交股東會部分免再計入。</u></p>	<p>後在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新增審計委員會之規範及定義</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p>	<p>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訂：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p>	<p>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新增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之定義</p>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理司股務處理準則」、「<u>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應行記載事項辦法</u>」修正，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茲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理司股務處理準則</u>」修正，<u>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u>，爰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理出席。</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無。</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p>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普通決議。</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無。</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增訂相關條文。</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u></p>	<p>無。</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增訂相關條文。</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u></p>	<p>無。</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增訂相關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無。</p>	<p>茲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股東會得以採視訊方式召開，爰增訂相關條文。</p>
<p><u>第二十三條：</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前項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